

鹤山市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一、稻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2500	

二、甘蔗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甘蔗	糖蔗	元/亩	3100	
	果蔗(含食用黑蔗、黄皮蔗、白皮蔗)	元/亩	7000	

三、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开垦但未投种, 补偿开垦费		元/亩	850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	元/亩	3200	
	叶菜类、花菜类	白菜、生(鹅仔)菜、芹菜、唛菜、芥菜、茺茜、大白菜、椰(卷心)菜、薤(空心)菜等	元/亩	3800	
	根菜类、茎菜类	马蹄、粉葛、胡(红)萝卜、茨菇、淮山、芋头、豆(葛)薯、马铃薯、番薯、茼笋、茭白等	元/亩	3900	
		葱、蒜、沙姜、生姜等	元/亩	5100	
	瓠瓜类	冬瓜、南瓜、香瓜、西瓜、草莓、菠萝等	元/亩	3700	
		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等	元/亩	3800	有竹棚架。
			元/亩	3300	无竹棚架。
	浆果类	茄子、西红柿	元/亩	3800	有竹棚架。
			元/亩	3300	无竹棚架。
		辣椒	元/亩	4200	
	荚果类(菜用)	大豆、蚕豌豆、红小豆、四季豆、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角)等	元/亩	3300	有竹棚架。
			元/亩	3000	无竹棚架。
	杂果类	玉米、菱角、秋葵等	元/亩	3500	
	蕉类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13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 低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37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香蕉、大蕉	未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4800	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已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6100		
	粉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500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4000		
		未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5400		
		已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7200		
	番木瓜	树高<50厘米	元/亩	2900	合理种植密度13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未挂果（树高≥50厘米）	元/亩	3600		
		已挂果（树高≥50厘米）	元/亩	4200		
	荷花塘、莲藕塘	荷花塘、莲藕塘开发费		元/亩	1200	
		青苗部分补偿		元/亩	4400	
	人工种植的饲料草地			元/亩	1200	
	牛大力、巴戟天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5900	合理种植密度500棵/亩、巴戟天200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元/亩	9200	
		种植时间在2~3年之间（不含3年）		元/亩	12600	
种植时间在3~4年之间（不含4年）		元/亩	16000			
种植时间在4年及以上		元/亩	29000			
五指毛桃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9800	合理种植密度100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元/亩	19300		
	种植时间在2年及以上		元/亩	27000		
剑花（霸王花）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4900	合理种植密度100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未结花）		元/亩	8100		
	种植时间在2年及以上（可结花）		元/亩	18600		
特殊说明：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密植=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四、山林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交林（山林地）	郁闭度<0.2	元/亩	950	
	0.2≤郁闭度<0.4	元/亩	135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0.4≤郁闭度 < 0.7	元/亩	2500	
	郁闭度≥0.7	元/亩	3850	
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3 厘米	元/亩	18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2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15 元。
	3 厘米≤平均胸径 < 5 厘米	元/亩	26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1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24 元。
	5 厘米≤平均胸径 < 8 厘米	元/亩	35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1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32 元。
	8 厘米≤平均胸径 < 12 厘米	元/亩	43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43 元。
	12 厘米≤平均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52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52 元。
	平均胸径≥15 厘米	元/亩	62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62 元。
松树、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5 厘米	元/亩	23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1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21 元。
	5 厘米≤平均胸径 < 9 厘米	元/亩	34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34 元。
	9 厘米≤平均胸径 < 13 厘米	元/亩	44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1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44 元。
	13 厘米≤平均胸径 < 17 厘米	元/亩	54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9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60 元。
	17 厘米≤平均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62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9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69 元。
	平均胸径≥20 厘米	元/亩	68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9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76 元。
茶树	种苗期 (树龄 < 1 年)	元/亩	44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20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3 元。
	育树期 (1 年≤树龄 < 3 年)	元/亩	75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20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4 元。
	收获期 (树龄≥3 年)	元/亩	14000	成片每亩最多补偿 2000 棵，零星树苗每棵补偿 7 元。
竹林、食用竹笋	成片竹林	元/亩	7200	
	小堆：零星竹子 20 根以下	元/堆	66	
	中堆：零星竹子 20~40 根	元/堆	96	
	大堆：零星竹子 40 根以上	元/堆	131	
	成片食用竹笋	元/亩	10200	
	小堆：零星食用竹笋 20 根以下	元/堆	93	
	中堆：零星食用竹笋 20~40 根	元/堆	136	
	大堆：零星食用竹笋 40 根以上	元/堆	186	
特殊说明：桉树、松树、杉树、茶树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密植=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五、果树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荔枝、龙眼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9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0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56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0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86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5000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20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915 元。
芒果、黄皮、人心果、柿子、栗子、莲雾、青枣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7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4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9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38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50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500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7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75 元。
杨桃、菠萝蜜(树菠萝)、三华李、枇杷、桃、梨、梅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5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8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5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45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6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75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2500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40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86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5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9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7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3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48 元。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4500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38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40 元。
桔、柠檬、佛手、无花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4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3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5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2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6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38 元。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3500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23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19 元。
橙、柚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7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2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0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17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10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000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58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516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番荔枝、鸡蛋果、石榴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0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4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28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5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38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000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48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20 元。
本地番石榴(胭脂红)、大果番石榴(珍珠芭乐)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3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4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2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38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2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63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2000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3500	种植密度高于 3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72 元。
槟榔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4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3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4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0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5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36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000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85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08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嘉宝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0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96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92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52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80 元。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9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75 元。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07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68 元。	
新会茶枝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66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83 元。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1062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33 元。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458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209 元。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10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300 元。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8800	种植密度高于 7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412 元。	
火龙果 (不含设备折旧)	已立石柱或钢管， 未上架		元/亩	53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7 元。
	已立石柱 或钢管， 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4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1 元。
		已挂果	元/亩	14700	种植密度高于 8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9 元。
葡萄 (不含设备折旧)	树高 1.5 米以下 (不含 1.5 米)		元/亩	250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6 元。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950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60 元。
		已挂果	元/亩	1670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 105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桑树（不含设备折旧）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2200	种植密度高于1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22元。
	种植时间在1~3年之间（不含3年）		元/亩	8500	种植密度高于1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85元。
	种植时间在3年及以上		元/亩	15100	种植密度高于1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151元。
西番莲（百香果）（不含设备折旧）	种植时间在3年以下（不含3年）	未挂果	元/亩	2300	种植密度高于2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12元。
		已挂果	元/亩	10700	种植密度高于2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54元。
	种植时间在3年及以上		元/亩	7700	种植密度高于2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39元。
胡椒（不含设备折旧）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4000	种植密度高于1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27元。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900	种植密度高于1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60元。
		已挂果	元/亩	15700	种植密度高于1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果树每棵补偿105元。
种植设施	石柱		元/根	8	
	竹木支架		元/亩	1700	
	铁管支架		元/亩	3400	
	喷淋系统（PVC管）		元/亩	1900	
特殊说明： （1）各类果树实际种植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密植=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2）果树育苗场根据不同种属按花卉苗圃地迁移费计补。 （3）种植设施的补偿范围仅适用于果树和药用作物（牛大力、巴戟天、五指毛桃、剑花（霸王花））。					

六、花卉苗圃地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台湾草等）		元/亩	3200	树高<50厘米或胸径<3厘米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绿化乔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胸径 < 4 厘米	元/亩	6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00 棵/亩。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亩	8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300 棵/亩。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亩	138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240 棵/亩。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20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50 棵/亩。
	15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亩	23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90 棵/亩。
	25 厘米 ≤ 胸径 < 40 厘米	元/亩	273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45 棵/亩。
	胸径 ≥ 40 厘米	元/亩	30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30 棵/亩。
灌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冠幅 < 60 厘米	元/亩	43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50 棵/亩。
	60 厘米 ≤ 冠幅 < 100 厘米	元/亩	82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 60 厘米 ≤ 冠幅 < 80 厘米为 550 棵/亩; ② 80 厘米 ≤ 冠幅 < 100 厘米为 480 棵/亩。
	100 厘米 ≤ 冠幅 < 150 厘米	元/亩	13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 100 厘米 ≤ 冠幅 < 120 厘米为 400 棵/亩; ② 120 厘米 ≤ 冠幅 < 150 厘米为 260 棵/亩。
	150 厘米 ≤ 冠幅 < 200 厘米	元/亩	174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200 棵/亩。
	冠幅 ≥ 200 厘米	元/亩	207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50 棵/亩。
棕榈科类 (按迁移费补偿)	地径 < 15 厘米	元/亩	51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60 棵/亩。
	1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亩	71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20 棵/亩。
	30 厘米 ≤ 地径 < 50 厘米	元/亩	166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90 棵/亩。
	地径 ≥ 50 厘米	元/亩	233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0 棵/亩。
盆栽苗木 (按迁移费补偿)	花盆内径 < 20 厘米	元/盆	3.5	合理密度为 5500 盆/亩。
	20 厘米 ≤ 花盆内径 < 40 厘米	元/盆	7	合理密度为 2800 盆/亩。
	40 厘米 ≤ 花盆内径 < 60 厘米	元/盆	16	合理密度为 1300 盆/亩。
	60 厘米 ≤ 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33	合理密度为 680 盆/亩。
	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38	合理密度为 600 盆/亩。
特殊事项说明: (1) 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内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的认定为成片花卉苗圃地。 (2) 苗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 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 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 花卉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均参照花卉苗圃地盆栽花木搬迁标准。				

七、零星树木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2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6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6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50
	20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670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820
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茛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22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82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8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70
	20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700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870
乌桕、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木挽树（皂荚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2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6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6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1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70
竹柏、含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6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8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20
榆树、蓝花楹、朴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3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4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1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7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 叶榄仁、红花紫荆、官粉紫 荆、女贞、白兰（白玉兰）、 黄兰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80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4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3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1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20
玉堂春（紫玉兰）、桃花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3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25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9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70
小叶榄仁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3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95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6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7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70
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 树）、苹婆（凤眼果）、假苹 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 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 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 树、银连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9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60
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 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 相思、大叶相思等）、铁冬青 （白银树）、海南红豆、木荷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9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7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3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2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木麻黄、红豆杉、黄槐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8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20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5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40
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榉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0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1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55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30
罗汉松、五针松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16
	2 厘米 ≤ 地径 < 4 厘米	元/棵	48
	4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105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45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6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460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710
湿地松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5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6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1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30
柏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9
	2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3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95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6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230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43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细叶紫薇（紫薇）、樱花、花旗木（泰国樱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3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80
	10 厘米 ≤ 地径 < 12 厘米	元/棵	190
	12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60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490
光瓜栗（发财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5
	2 厘米 ≤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13
	5 厘米 ≤ 地径 < 8 厘米	元/棵	55
	8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90
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3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5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3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9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10
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1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19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3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60
鸡冠刺桐、水蒲桃、黄槿、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3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5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1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40
鸡蛋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63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05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40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48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桂木、白桂木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5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60
柳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6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2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3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10
九牙花（狗牙花）、扁桃、铁刀木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95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19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2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30
杜鹃	冠幅 < 40 厘米	元/棵	4
	40 厘米 ≤ 冠幅 < 60 厘米	元/棵	18
	60 厘米 ≤ 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40
	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70
勒杜鹃	树高 < 0.4 米	元/棵	3
	0.4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10
	0.6 米 ≤ 树高 < 1 米	元/棵	29
	树高 ≥ 1 米	元/棵	160
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	树高 < 0.4 米	元/棵	5
	0.4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18
	0.6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45
	树高 ≥ 1.0 米	元/棵	160
金花茶	树高 < 0.3 米	元/棵	12
	0.3 米 ≤ 树高 < 0.4 米	元/棵	32
	0.4 米 ≤ 树高 < 0.7 米	元/棵	62
	0.7 米 ≤ 树高 < 0.9 米	元/棵	95
	0.9 米 ≤ 树高 < 1.1 米	元/棵	175
	1.1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55
	树高 ≥ 1.5 米	元/棵	385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桂花	冠幅 < 0.5 米	元/棵	11
	0.5 米 ≤ 冠幅 < 1.0 米	元/棵	53
	1.0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80
	1.5 米 ≤ 冠幅 < 2.0 米	元/棵	230
	冠幅 ≥ 2.0 米	元/棵	460
苏铁（铁树）	树高 < 0.3 米	元/棵	31
	0.3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53
	0.6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90
	1.0 米 ≤ 树高 < 1.2 米	元/棵	140
	1.2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10
	树高 ≥ 1.5 米	元/棵	270
龙血铁（龙铁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11
	0.5 米 ≤ 树高 < 0.8 米	元/棵	28
	0.8 米 ≤ 树高 < 1.2 米	元/棵	85
	树高 ≥ 1.2 米	元/棵	150
蒲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6
	0.5 米 ≤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23
	1.0 米 ≤ 净干高 < 1.5 米	元/棵	90
	1.5 米 ≤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90
	2.0 米 ≤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6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510
老人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16
	0.5 米 ≤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73
	1.0 米 ≤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55
	2.0 米 ≤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1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460
霸王棕、扇叶糖棕、贝叶棕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92
	20 厘米 ≤ 地径 < 25 厘米	元/棵	140
	2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195
	30 厘米 ≤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290
	35 厘米 ≤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3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53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海枣椰(中海枣)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55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85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55
	20 厘米 ≤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205
	35 厘米 ≤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31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30
大王椰子树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63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53
	1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03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275
	40 厘米 ≤ 地径 < 50 厘米	元/棵	360
	地径 ≥ 50 厘米	元/棵	430
狐尾椰子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73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53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45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370
假槟榔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33
	5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75
	10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60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30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360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440
夏威夷椰子	树高 < 0.5 米	元/丛	11
	0.5 米 ≤ 树高 < 1.0 米	元/丛	23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丛	50
	树高 ≥ 1.5 米	元/丛	100
散尾葵	树高 < 0.2 米	元/丛	4
	0.2 米 ≤ 树高 < 0.5 米	元/丛	13
	0.5 米 ≤ 树高 < 1 米	元/丛	25
	1 米 ≤ 树高 < 1.5 米	元/丛	60
	1.5 米 ≤ 树高 < 2.5 米	元/丛	180
	树高 ≥ 2.5 米	元/丛	330
鱼尾葵	树高 < 1.5 米	元/丛	27
	1.5 米 ≤ 树高 < 2.0 米	元/丛	98
	2.0 米 ≤ 树高 < 2.5 米	元/丛	205
	树高 ≥ 2.5 米	元/丛	29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绿宝树	树高<0.5米	元/棵	9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48
	1.0米≤树高<1.5米	元/棵	95
	树高≥1.5米	元/棵	155
七里香	树高<0.5米	元/棵	5
	0.5米≤树高<0.8米	元/棵	63
	树高≥0.8米	元/棵	105
九里香、澳洲鸭脚木(大叶伞)、夜来香树	树高<0.5米	元/棵	6
	0.5米≤树高<0.8米	元/棵	11
	0.8米≤树高<1.0米	元/棵	40
	1.0米≤树高<1.2米	元/棵	65
	1.2米≤树高<1.5米	元/棵	85
	树高≥1.5米	元/棵	130
朱槿(大红花)	树高<0.5米	元/棵	7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21
	1.0米≤树高<1.2米	元/棵	45
	树高≥1.2米	元/棵	75
非洲茉莉(灰莉)	冠幅<0.5米	元/棵	6
	0.5米≤冠幅<1.0米	元/棵	38
	冠幅≥1.0米	元/棵	75
红绒球	冠幅<0.5米	元/棵	5
	0.5米≤冠幅<1.0米	元/棵	43
	冠幅≥1.0米	元/棵	85
血桐、狗核树(狗容木)	树高<0.5米	元/棵	5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53
	1.0米≤树高<2.0米	元/棵	115
	树高≥2.0米	元/棵	155
刺柏	树高<0.5米	元/棵	2.5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4.5
	1.0米≤树高<1.5米	元/棵	7
	1.5米≤树高<2.0米	元/棵	16
	2.0米≤树高<2.5米	元/棵	32
	树高≥2.5米	元/棵	55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美人蕉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3.5
	30 厘米 ≤ 树高 < 40 厘米	元/棵	5
	40 厘米 ≤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7
	50 厘米 ≤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12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0
金银花、春羽	树高 < 20 厘米	元/棵	4
	20 厘米 ≤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7
	30 厘米 ≤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11
	50 厘米 ≤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0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30
黄杨、龙船花	冠幅 < 0.4 米	元/棵	5
	0.4 米 ≤ 冠幅 < 0.6 米	元/棵	16
	0.6 米 ≤ 冠幅 < 0.8 米	元/棵	26
	0.8 米 ≤ 冠幅 < 1 米	元/棵	40
	1.0 米 ≤ 冠幅 < 1.2 米	元/棵	60
	1.2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70
	冠幅 ≥ 1.5 米	元/棵	80
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樨榄	冠幅 < 1.2 米	元/棵	22
	1.2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40
	1.5 米 ≤ 冠幅 < 2.0 米	元/棵	55
	冠幅 ≥ 2.0 米	元/棵	80
红檵木（红花檵木）、米兰（米仔兰）、琴叶珊瑚、栀子花	树高 < 0.3 米	元/棵	4
	0.3 米 ≤ 树高 < 0.5 米	元/棵	12
	0.5 米 ≤ 树高 < 1 米	元/棵	27
	树高 ≥ 1 米	元/棵	52
芭蕉	树高 < 1.0 米	元/棵	11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2
	1.5 米 ≤ 树高 < 2.0 米	元/棵	37
	树高 ≥ 2.0 米	元/棵	55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生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1
	1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元/棵	37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0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1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2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7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檀香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1
	1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元/棵	40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1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21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9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7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900

特殊事项说明:

(1)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 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2) 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的, 报征收部门后, 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 按迁移费用予以补偿。

(3) 零星树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 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 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八、养殖水面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鱼塘开发费	水深在 2 米以下 (不含 2 米)	元/亩	3100
	水深在 2 米及以上	元/亩	3600
鱼类迁移补偿	一般淡水鱼类指: 草鱼(鲢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青鱼、鳊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鲟、叉尾鲟等品种, 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亩	5100
	优质品种鱼类指: 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鲂鱼、长吻鱼危、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鲢、黄鲢、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鲟、黄颡鱼、泥鳅、山斑鱼、蛙类等品种	元/亩	6500
	海鲜类指: 蟹类、虾类、牡蛎(蚝)等品种	元/亩	8200
	名贵品种鱼类指: 笋壳、桂花鱼、鳝、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龟类等品种	元/亩	10500

特殊事项说明:

(1) 涉及混养的按“补主不补次”的原则, 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

(2) 鱼塘开发费按重置成本补偿, 养殖水面根据鱼类属性差异按搬迁费补偿, 补偿对象均为合法使用者。

(3) 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不包括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4) 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 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 40 厘米。

(5) 空塘不予以搬迁补偿。

九、养殖水面附属设施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	杆长 < 5 米	元/支	95	按实际 个数补 偿
		5 米 ≤ 杆长 < 7 米	元/支	180	
		7 米 ≤ 杆长 < 9 米	元/支	230	
		杆长 ≥ 9 米	元/支	290	
	木电线杆		元/支	50	
电线	塑料绝缘电线 BV、BVR (单 线)	截面 < 4mm ²	元/米	2	按实际 长度补 偿
		4 mm ² ≤ 截面 < 10 mm ²	元/米	6	
		10 mm ² ≤ 截面 < 25mm ²	元/米	15	
增氧机	功率: 1500 瓦		元/台	1250	原则上 每 8 亩 补一个
	功率: 750 瓦		元/台	1000	原则上 每 3 亩 补一个
发电机	18 千瓦以下		元/台	1900	每类原 则上一 户最多 只补一 个
	20 千瓦		元/台	2500	
	30~35 千瓦		元/台	4000	
水泵	汽油机配泵		元/个	1200	
	15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3300	
	18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500	
	20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800	
	电排水泵 (4 寸)		元/个	550	
	电排水泵 (6 寸)		元/个	800	
投料机	电排水泵 (8 寸)		元/个	1100	
	——		元/个	800	
	水泥船	0.5 吨		元/艘	700
1 吨		元/艘	1200		
1.5 吨		元/艘	2000		

十、禽畜搬迁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鸡、鸭、鹅、 白鸽、兔	幼	体重 < 0.5 市斤	元/只	0.5
	中	0.5 市斤 <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1
	大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2
猪、羊	种猪、种羊	——	元/头	105
	繁殖母猪、母 羊	——	元/头	55
	肉猪、肉羊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35
	猪苗、羊苗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2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牛	种牛	元/头	210
	繁殖母牛	元/头	110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70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40
特殊事项说明： (1) 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 5 头（不含 5 头）、禽鸟数量小于 150 只（不含 150 只）的，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 (2) 涉及蛋鸡、蛋鸭、蛋鹅的，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10% 补偿。			

十一、地上附着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框架结构	一类：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4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4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85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75 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5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二类：层高 2.8~3.2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300	
	三类：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200	
混合结构	一类：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4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85 元扣减。
	二类：层高 2.8~3.2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9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三类：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800	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75 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5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500	①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125 元扣减。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55 元。	
	二类：屋面瓦顶，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400		
简易结构	一类：砖墙，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92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0%。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5 元。③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	
	二类：砖墙，屋面瓦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770		
	三类：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670		
厂房、车间、仓库等	钢结构	一类：钢结构厂房，H 型钢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1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二类：钢结构厂房，钢筋混凝土柱，H 型钢梁，砖砌外墙，屋檩为槽钢，屋面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3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三类：镀锌钢管柱，钢管桁架屋架，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元/平方米	800	层高或檐高 > 5 米。
			元/平方米	750	层高或檐高 ≤ 5 米。
特殊事项说明：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4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85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5 元。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框架结构	一类：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8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140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85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35元。
		二类：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500	
	混合结构	一类：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4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140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85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35元。
		二类：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200	
畜禽舍		一类：檐高2.2米及以上，1.2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52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15%。②屋面为石棉瓦、沥青纸或铁皮的，按每平方米减少45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25元。④建筑层高或檐高2.2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大于2.2米的，每类标准核增10%；层高或檐高少于2.2米的，每类标准核减10%。
		二类：檐高2.2米以下，1.2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42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250	集装箱按此类补偿。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210	
		平屋顶	元/平方米	280	
其他建筑物		星瓦墙、星瓦顶	元/平方米	29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35%。②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2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1~2米的，每类标准核减20%；层高或檐高少于1米的，每类标准核减35%。③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0元上调。
		石棉瓦墙、石棉瓦顶	元/平方米	260	
		杉皮墙、杉皮顶	元/平方米	175	
		铁皮棚（含彩瓦）	元/平方米	95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棚房	黑纱棚屋面	镀锌钢管桁架屋架	元/平方米	135	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0 元上调。
		支承骨架为木或竹	元/平方米	55	
	砖柱（或水泥柱、木柱）木梁星瓦顶（或石棉瓦顶、铁皮顶）		元/平方米	210	
	砖柱或竹木结构沥青纸棚		元/平方米	130	
种植大棚			元/平方米	14	①按投影面积补偿。②种植大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5 元扣减。
鱼塘越冬大棚	水管/钢管框架		元/平方米	14	①按投影面积补偿。②鱼塘越冬棚有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5 元扣减。③鱼塘越冬棚无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2.5 元扣减。
	竹木框架		元/平方米	11	
庭院门楼	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柱；钢筋砼顶板，外贴石材或块料	贴大理石	元/平方米	1320	按照庭院门楼顶板投影面积计算补偿价值。
		贴瓷砖	元/平方米	930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7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95	①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②外表面贴瓷砖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85 元；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35 元。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85	
	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30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25	
	砖砌体结构 18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00	
		水泥砖	元/平方米	95	
	砖砌体结构 12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70	
		水泥砖	元/平方米	65	
	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425	
	以星瓦作墙		元/平方米	20	
	以石棉瓦作墙		元/平方米	15	
以铁丝网作墙（含围网固定桩及基础等）		元/平方米	8		
围墙大门	铁制		元/平方米	680	
	不锈钢		元/平方米	415	
	电动		元/米	25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灌制		元/立方米	650	按墙体体积计价。
	浆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425	
	干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355	
晒谷场（地坪）	灰砂结构		元/平方米	42	按硬底化结构体积计价。
	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62	
道路	混凝土道路		元/立方米	840	按实体体积计价。
	红砖路面		元/平方米	30	
晒板架	单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16	
		铁架结构	元/米	26	
	双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32	
		铁架结构	元/米	52	
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590	①按实体体积计价。②池内无水泥砂浆防渗处理的，每立方米补偿标准按45元扣减。③此为地表水池的补偿标准，地下水池需另外补偿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浆砌片石结构		元/立方米	440	
	砖砌结构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元/立方米	510	
	需进行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元/立方米	55	
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40	按池体容积计价。
	砖砌结构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元/立方米	540	
排灌水沟	内径 < 5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170	
		砖石砌	元/米	155	
	50 厘米 ≤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360	
		砖石砌	元/米	320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440	
		砖石砌	元/米	370	
排水管	水泥涵管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730	已含管道深埋覆土成本。
		700 毫米 ≤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490	
		500 毫米 ≤ 内径 < 700 毫米	元/米	320	
		300 毫米 ≤ 内径 < 500 毫米	元/米	190	
		内径 < 300 毫米	元/米	14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室外 PVC- U管	外径≥400毫米	元/米	380	如果管道深埋，则按同类规格管道的补偿标准下增加25元/米的深埋覆土成本。
		250毫米≤外径<400毫米	元/米	250	
		160毫米≤外径<250毫米	元/米	100	
		75毫米≤外径<160毫米	元/米	30	
		40毫米≤外径<75毫米	元/米	8	
		外径<40毫米	元/米	5	
给水管	钢管 (热镀锌等)	内径≥100毫米	元/米	130	
		65毫米≤内径<100毫米	元/米	80	
		40毫米≤内径<65毫米	元/米	50	
		25毫米≤内径<40毫米	元/米	25	
	塑料管 (PE等)	内径<25毫米	元/米	15	
		外径≥75毫米	元/米	55	
		50毫米≤外径<75毫米	元/米	35	
		32毫米≤外径<50毫米	元/米	16	
外径<32毫米	元/米	6			
水井	手摇简易水井		元/口	2600	
	砖石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860	按容量计价(容量=井口面积*井深,井口面积按井的内径计算)。
	砼管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1000	
	灌溉机井	外径<20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10	
		外径≥20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30	
		外径<20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30	
		外径≥20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60	
特殊事项说明: (1) 各类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价值均含地基基础建造成本。 (2) 针对离岛的地上附着物,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30%补偿。 (3) 以上建(构)筑物在“三旧”改造片区范围内,且“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已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拆迁补偿按“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十二、迁坟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迁坟	土坟(金塔坟)	元/穴	1900	
	砖砌、石或水泥坟	元/穴	3600	
	骨坛	元/穴	1000	
	棺材	元/穴	2000	

十三、其他

已列入本标准所附目录，但经协商补偿费用标准或种类不一致的，或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通过个案评估确定征收补偿标准。

十四、相关概念释义或说明

1.郁闭度：指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 1。

2.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3.地径：采用树（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4.净干高：发芽抽枝以后，从地面向上到第一根枝条的距离。

5.树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6.冠幅：采用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7.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檐高：室外设计地坪至檐口的高度。建（构）筑物为平屋顶的，一般采用层高计算；建（构）筑物为坡屋顶的，一般采用檐高计算。

8.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9.内径：指物体内圆的直径。外径：指圆形的物体外圆的直径。